第一章、前言

壹、研究背景

近數十年來，聯合國及世界各國持續提升人權保障政策之強度與密度，依據「聯合國公民政治與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其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之第36號意見書，與聯合國人權高級官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於2014年對於「死刑之問題」（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所提出之報告，死刑之廢除一直是刑事與人權政策之核心爭議問題。在仍舊保有死刑之國家（包括我國）中，在人權公約對於死刑僅能作為刑事處遇最後手段的框架下（尤其是2009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兩公約內國法化後），「何種最嚴重之罪」可以判死刑，「何種人」可以判死刑或執行死刑，更成為我國近來學術與實務之爭議所在。

進一步觀諸國際公約對於精神障礙者是否得以判處死刑之論述，最早在1984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1984/51號決議批准通過了《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明定對被判處死刑者的保障措施、程序及對象之限制等，其中第三點明示「犯罪時未滿18歲的人不得判處死刑，對孕婦或新生嬰兒的母親，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執行死刑」，明示了執行死刑的對象若是孕婦、新生嬰兒的母親或精神障礙者，皆不可執行死刑。理事會其後於1989年進一步擴大相關實施標準，其中第1項d款特別建議對精神障礙者豁免死刑。2005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5/59決議第7項(c)再次敦促（urge）仍保有死刑的國家不要對精神障礙者判處及執行死刑，此一文件肯定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精神障礙者面對死刑議題的看法，認為不只不能執行死刑，亦不能對其判處死刑。

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對於受刑能力之規範，最早可回溯至民國（下同）17年7月公布、同年9月施行的立法版本，本法17年版本分別於第484條第1項及第485條第1款明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心神喪失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爾後，在23年及56年修正中，僅有配合命令機關編制及名稱變更，而酌予調整。現行規定則訂於本法第465條第1項：「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及同條第3項：「…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第467條第1款則規定，「心神喪失者」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前，停止執行」。

值得一提的是，本法並未對於「心神喪失」做出詳盡之定義，實務上曾以我國26年渝上字237號判決關於「心神喪失」之解釋作為參考，其內容為：「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心神喪失」。然，該解釋距今已有80年，當時並無現今之人權保障概念，且其適用之事項為刑事責任能力，並非針對接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特殊心智能力進行規範，其適用頗有疑問。

因此，目前有必要檢視本法第465條及第467條關於心神喪失及受刑能力之條文，進行修訂，一方面符合人權公約及刑事法律政策之精神，另一方面則可使法條文字更具明確性與可操作性。本研究案將爬梳國內外關於受刑（包括死刑、徒刑與拘役）能力之法律制度，進行整理分析，並試擬本法第465條及第467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之修正草案。

貳、研究目的

一、國外相關文獻之探討。

1. 國家：包含德國、日本、英國（含英格蘭、威爾斯）、美國。
2. 資料：參考文獻、該國法規、制度評析（相關規範設立緣由及演進、施行成效、目前遭遇困境及修法芻議等）。

二、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修法建議。

參、文獻回顧

以「受刑能力」或「死刑＆能力」作為關鍵字，搜尋我國國家圖書館之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或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並未發現與受刑能力相關之著作。此結果初步顯示，關於受刑能力之探討，在我國尚屬少見。目前關於受刑能力之探討方面，仍以接受執行死刑之能力的探討為多。人權公約集中在死刑之裁判（何種人與行為可判處死刑）與執行（何種人可被執行死刑）之政策方向，但是關於接受死刑執行之心智能力條件之探討，仍以美國學術界與實務界之探討最多，因此底下首先將略述人權機構對於死刑裁判與執行之對象之法律政策，接下來將以美國之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大致論述作為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探討起點。

（一）人權公約與人權機構之報告

依據「聯合國公民政治與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六條關於生命權保障之規定，其第 5 項宣示，締約國不應對於 18 歲以下之犯罪者及女性犯罪者判處死刑。

聯合國人權高級官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於 2014 年對於「死刑之問題」（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所提出之報告，其第 62 段主張，根據

國際人權標準，國家不應對於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其舉出實例，描述印度與日本兩國在實務上皆有對於精神障礙者不處以死刑或執行死刑之案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使在 Atkins v. Virginia (case No. 536 U.S. 304)一案中裁判不應對於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然而各州持續有對此類犯罪人判處死刑，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Hall v. Florida (case No. 572 U. S. 701 (2014))重申對於智能障礙者之判斷，必須同時考量智力測驗結果與其他精神因子，對於智能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皆不應判處死刑。

依據 ICCPR 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 2019 年發布之第 36 號意見書第 48 段之解釋，這些犯罪者即使審判時或可能執行死刑之時間已經超過 18 歲，仍不應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根據該意見書第 49 段之解釋，心理社會（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或道德責任能力減損之人，無法與他人立於平等立場為自己進行訴訟防衛，不應判處死刑。對於了解判決死刑理由之能力有減損之人，或某些人接受執行死刑將是極端殘酷或對他們與其家人帶來極端惡劣的結果時，則不應對於這些人執行死刑。

這些人權公約或機構發布之意見書或報告，雖有限縮死刑判決與執行之範疇，認為智能障礙者與心理社會（精神）障礙者為死刑不適格，然而，其對於智能障礙者科學判斷之難題與接受死刑執行之能力應該如何定義與評估，並沒有更明確之定義與說明。

底下將以美國相關死刑受刑能力相關文獻與重要裁判書，作為精緻化受刑能力論述與擬定我國相關法條參考之討論始點。

（二）美國實務界關於死刑之裁判與執行之見解

涉及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被告之死刑事項，從刑事訴訟之整個程序觀之，通常需判斷被告之就審能力（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刑事責任能力（criminal responsibility）、對被告判決死刑之量刑議題以及在判決死刑後之受刑人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議題。在已經廢除死刑之國家（例如英國、德國），死刑量刑或接受死刑執行能力兩個事項，法院沒有對此表示意見之必要，然而，美國仍有保有死刑，對於死刑相關事項之實務與學界見解豐富，因此，底下將簡短描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死刑裁判與接受死刑執刑能力之相關實務見解、並對學術界之見解稍做介紹。

在量刑事項上，根據責任能力之考量、刑罰之應報與預防之考量，以及美國對於智能障礙者免除死刑之新趨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Atkins v. Virginia (2002)之裁判中決定：對智能不足者判決死刑乃違反憲法第八修正案。而在 Tennard v. Dretke (2004)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只要智能較低（即使未達智能不足）就可以作為刑罰減輕因素。而在被告與年齡相關之心智成熟度之考量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oper v Simmons (2005)之裁判中則認為：

未滿 18 歲者不能判死刑。同時，美國之案例法亦有考量被告犯謀殺罪之時處於極端情緒或精神困擾之下（例如義憤或高度壓力等極端情緒）、或者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其辨識行為錯誤或遵循法律而行為之能力受損（刑事責任能力受損），皆是屬於可作為減輕刑罰事項。

而在受刑人接受死刑執行之能力部份，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共有兩個論述之系列，一個是關於精神障礙之受刑人，另外一個則是關於智能障礙之受刑人。在精神障礙的系列裁判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Ford v. Wainright (1986)一案中表示，過去關於禁止對於精神障礙者執行死刑之理由，其論述重點包括：精神障礙本身就是處罰、對精神障礙者執行死刑有損人類尊嚴、沒有達到應報或預防之機能、有損受刑人與律師合作抗辯死刑執行之機會、最後則是受刑人沒有機會準備來生之事項。該裁判之主文認為，對於心神喪失（insanity）者執行死刑乃是違反美國憲法第 8 修正案，乃是一種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然而主文並沒有說明心神喪失之意義。對於該心神喪失之簡短說明，則是來自於 Powell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心神喪失者不知道（aware）他們將要受死刑之苦，也不知道他們為何被判死刑 (Ford v. Wainright, 1986, p. 423)。」而在在 20 年之後，於 Panetti v. Quarterman （2007）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重新檢視接受死刑執行之能力事項，其強調死刑之應報意涵，因此，當死刑受刑人之精神障礙，導致他對於死刑判決之了解（understanding）及評價（appreciation）與社群整體所共同接受的概念相違時，亦即死刑受刑人對於死刑欠缺理性了解（rational understanding）時，對於該受刑人執行死刑乃是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 8 修正案。

在被告為智能障礙之系列裁判，在 Hall v. Florida（2014），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澄清上述 Atkins v. Virginia (2002)關於智能障礙之定義，認為並非以智能商數不足 70 做為切分點（cutoff point），而必須考量科學測量之不確定性，對於受刑人之心智因素（在發展階段產生之智力功能與適應功能低下情況）進行整體考量。其認為禁止對於這類受刑人執行死刑，可以保護訴訟程序之誠正性（integrity）；這類受刑人容易做出虛假的自白、不是良好的證人、比較沒有能力給予他們的辯護律師有意義的協助，因此對於這類受刑人執行死刑容易產生錯誤執行死刑之結果。

然而，上述之所謂知道、了解、評價或理性了解等更細節之操作準則為何，如何對應到各種不同類型精神障礙者之精神病理現象，美國各法院仍有不同之解讀，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

（三）我國實務界關於受刑能力之見解

我國歷來大法官會議對於死刑之合憲性所做出之判斷，包括釋字第 194 號、263 號、476 號等，大致皆認為基於「國家安全、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法益，死刑並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精神。其在 2006 年不受理死刑是否違憲之釋憲申請之議決中，表示已有之前三

號解釋，無再解釋之必要。於 2015 年在第 1358 次會議中，大法官於類似之不受理申請之議決中，首次考量我國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之情況，仍認為兩公約並未規定殺人犯不得判處死刑，「如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該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公約不牴觸之法律，尚非不得科處死刑。」然而，各號解釋中，並無關於死刑受刑人受刑能力之相關內容。

我國法務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通過「執行死刑規則」，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有無本法第 465 條之事由。於第 2 條之說明中提及：審核本款有無「心神喪失」之事由時，應參酌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九段），即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或無法理解其行為違法或無法理解懲罰之理由或後果，綜合審慎評估，以作為執行與否之依據」。然而，誠如上述，刑法第 19 條關於犯罪行為之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是否能夠適用於受刑能力之判斷上，仍有明顯疑問，而且對於審核時是否需檢視司法精神鑑定專家對於受刑人精神狀態之鑑定意見，則完全付之闕如，因此仍有不足之處。即使以受刑人「不解死刑之意義」、「不了解懲罰之理由或後果」做為判斷欠缺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標準，關於死刑之意義為何，仍有待進一步之研議。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於 2014 年提出「台灣死刑報告」（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對於臺灣仍有精神障礙者或智能障礙者被科處死刑或執行死刑之現象，提出批評；其認為臺灣刑事訴訟法對於司法精神鑑定之準則與程序未加規定，實務上法院囑託鑑定並不常見，而且其憂心鑑定品質不佳，造成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權利受損，被科處死刑或執行死刑。其甚至指稱「儘管法有明文，相關權責機關卻對上述議題欠缺瞭解，以致情況非屬妥適卻仍執行死刑。由於獄中醫療設施與心理衛生服務均未臻完善，辯護律師出庭替行為人精神問題舉證或反對死刑判決時，多無法援引或仰賴法院專家提供醫療證據」。

因此，為了符合人權公約之要求，本研究計畫將參考德國、日本、英國（含英格蘭、威爾斯）、美國等 4 個先進國家關於受刑能力及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實務與學術見解（包括法律政策與司法精神醫學），在必要時擴及受刑能力相關之死刑量刑法律政策論述，對於本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之法條進行研議，擬出修訂條文草案與修正說明。

肆、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國外相關文獻之探討

本研究將收集德國、日本、英國（含英格蘭、威爾斯）、美國等 4 個國家關於受刑能力（含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法規與制度評析之資料，蒐尋資料來源包括：政府法規及報告（政府網站或彙整法規之網站）、相關法院裁判文及學術文獻資料，從這些資料中，將盡量收集相關規範之設立緣由及其演進，其施行成效、遭遇困境與修法芻議等。

外國文獻及法院裁判文之蒐集，將以受刑能力、接受死刑執行之能力等關鍵字（competence, capacity, penalty, death, capital punishment, execution）在 Pubmed, Medline, Google Scholar, JSTOR, EBSCO, Westlaw, Lexis-Nexis, PsycINFO 等文獻資料庫進行蒐尋。

雖然目前初步蒐尋並未發現我國關於受刑能力或死刑執行能力之學術文獻，仍將進一步進行更多方位之蒐尋我國政府網站、網路資訊、中文學術論文資料庫等，並向司法院及法務部請求提供相關政府統計數據或過去相關法條研析資料等。

二、召開專家座談會、滾動式法條文字調整及定稿

本研究預計召開三次專家座談會檢視現行制度之缺失並提供修法之建議。

在第一次專家座談會中，研究團隊將介紹上述四個國家法律規範之初步整理資料，請各位與會專家參考這些國家之資料，對於現行我國關於受刑能力（含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法律規範及實務操作提出針砭，並提出其對於法條修正方向與內容之期待。

整合上述各國受刑能力（含接受死刑執行能力）法律規範之研析結果，本研究團隊將參考第一次座談會之建議，研擬本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相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之修正法條文字及立法說明，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第二次座談會給予建議，再由本研究團參照專家學者建議進行法條文字之調整。

調整完畢之後，本團隊將召開第三次座談會確認有無進一步調整之必要，最後予以定稿。

考量未來所修正之條文文字與立法說明，除了須與人權保障及我國刑事處遇政策相符，更必須在法學與司法精神醫學實務皆具備可操作性，專家座談會之邀請對象將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者及司法精神醫學專家。

三、撰寫修法建議

本研究將整合上述研究所得資料，檢視我國目前法律規範，參考德國、日本、英國（含英格蘭、威爾斯）、美國受刑能力與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法律規範制度，做出初步法律政策結論，並依據此結論撰寫修法建議，內容包括：本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相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之修正法條文字、立法說明，以及提示進行相關司法精神鑑定之操作指引。